西南政法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经2018年4月18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审计行为，防范委托审计风险，提高委托审计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65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实施意见》（渝教财〔2009〕22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实施意见》（渝教财函〔2016〕107号）等文件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审计，是指因学校开展内部审计的需要，除涉密事项外，将财务收支、建设工程、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业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下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委托人提供有偿专业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财务审计、工程咨询等专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委托审计业务，由审计处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另

有专门规定的除外。学校其他单位经济业务，遵循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须经中介机构审计鉴证的，自行负责。

第二章 中介机构选择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

（二）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和社会信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

制度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具有承担审计风险的能力。

第六条 中介机构的选择，执行采购与招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有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可采取随机抽签、竞争性磋商、集体决定指定委托等方式确定。

第七条 审计处可以在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有的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按自主采购方式选定1-2家中介机构签订1-2年的固定委托审计合同，承担委托审计费在自主采购限额内的审计项目。

第三章 委托业务

第八条 在委托审计业务时，应当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委托审计合同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依据及目标；

（二）审计事项、范围、质量标准；

（三）执行审计准则、保密规定、回避规定、廉政规定；

（四）中介机构出具审计结果（审计报告）、送交审计资料（如工作底稿、证据材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并对其合法、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以及协商解除合同的条件；

（七）委托审计事项结束后，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检查或复审的，中介机构应予配合；

（八）违约责任：中介机构违反委托合同有相关情形、导致严重后果的，学校应采取令其改正或重新审计、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停止支付审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给学校造成了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审计处应加强质量控制，监督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同的履行是否全面准确，并按照学校发文规定发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个人，呈报学校领导和抄送相关单位。

第四章 委托审计费用

第十条 在中介机构备选库内选择时，委托审计费用标准原则上执行其入库约定标准或学校制定的费用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委托审计费用分别在学校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或专门财务预算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对学校投资并控股的独立核算单位实施的委托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承担。

第五章 违纪追究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委托审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政纪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一）在工作中泄密、舞弊的；

（二）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三）利用职权接受中介机构以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等名义给付的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政法大学审计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07】175号)同时废止。